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上海市 财政局  
上海市 民政局  
上海市 退役军人事务局

沪人社规〔2025〕27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  
关于做好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 
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  
供养及优抚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、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民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城乡

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优抚制度衔接工作的意见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15号)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〉的通知》(沪府规〔2023〕18号)的有关要求,为做好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(以下简称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”)制度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优抚制度(以下分别简称“低保”“特困”“优抚”)的衔接工作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 一、制度衔接对象

本《通知》所指的低保、特困、优抚对象为本市民政部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确定的享受低保、特困供养、抚恤补助待遇的人员。

## 二、制度衔接规定

### (一)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低保、特困制度衔接

本市16-59岁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,应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,个人缴费后,享受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;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、社区、其他社会组织、公益慈善组织和个人对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的缴费提供补助或资助。

已经自愿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且年满60周岁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,可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。在审核确认低保资格时,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不计入家庭收入。

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，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。

## **(二) 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优抚制度衔接**

本市 16-59 岁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优抚对象，应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个人缴费后，享受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。

已经自愿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且年满 60 周岁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优抚对象，可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，其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补助待遇标准不变。

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财政部门要广泛动员并支持引导低保、特困和优抚对象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做好制度衔接工作，确保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以及低保、特困供养、抚恤补助待遇的准确、足额发放。

**四、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**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上海市民政局

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年12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3日印发

---